

滕州市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省政府办公厅、枣庄市政府办公室、滕州市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滕州市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滕州市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标准、严密信息公开程序、强化信息公开监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

1. 主动公开。2025 年，主动公开通知公告 3 条，规划计划 1 条，财政信息 2 条，重点领域 4 条，组织管理 8 条，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1 条。

2. 依申请公开。2025 年，滕州市信访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事项。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3.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另明确信息公开时限要求，确保信息上传及时、避免出现空白栏目，扎实做好信息上传维护工作。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本单位新媒体的日常管理和栏目维护，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网的公开内容。

5. 监督保障。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并下设办公室。结合工作安排，开展政务公开培训。

2025 年，滕州市信访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2025 年度未进行社会评议，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对于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虽然能够按照时间要求进行公开，但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公开信息的数量较少，部分科室对政务公开的认识不深，不愿主动公开的问题依然存在。

（二）改进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以上问题，下步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重点改进：一是制定信息更新时间表，明确各栏目信息更新的周期。加大网络安全投入，做到组织落实、人员落实、责任明确、制度健全。二是继续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各科室信息联络员关于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专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信息采集、编辑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2025 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 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滕州市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5 年，滕州市信访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未收到政协委员提案。

4. 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无

5.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国滕州网”

(<http://www.tengzhou.gov.cn/>) 网站查询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滕州市信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善国北路信访局 207 房间，联系电话：0632—5513913，电子邮箱 tzxf5513913@zz.shandong.cn）